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2216—2020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过氧化氢

2020-09-11 发布

2021-03-1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22216—2008《食品添加剂 过氧化氢》。

本标准与 GB 22216—2008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删除了 30%规格产品;
- 提高了 50%规格产品的不挥发物、磷酸盐指标;
- 提高了 35%规格和 50%规格产品的铅指标;
- 增加了鉴别试验;
- 删除了铁含量测定方法中的限量目视比色法,增加了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;
- 将铅的检验方法修改为 GB 5009.75;
- 删除了砷含量测定方法中的砷斑法,增加了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过氧化氢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蒽醌法过氧化氢经精馏法、树脂吸附法、离子交换树脂法或膜分离法精制所制得的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。

2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2.1 分子式



2.2 相对分子质量

34.01(按 2016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无色	在自然光下,配戴护目镜,采用目视判别所取样品的色泽和状态,并用手将样品散发的气味扇向自己的鼻部,嗅其气味
状态	液体	
气味	略带刺激性气味	

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检验方法
		35%	50%	
过氧化氢(H_2O_2)含量, $w/\%$	\geq	35.0	50.0	附录 A 中 A.4
稳定度, $w/\%$	\geq	98.0		附录 A 中 A.5